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司法局的成都市法律援助中心远程会见体系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远程会见体系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成都优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93.998654万元，资产总额为116.0887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优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11日

